

嘉義區監理所 104 年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會議資料



104 年 12 月 30 日

嘉義區監理所 104 年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報告人)	備註
壹	主席致詞	14:00-14:05	5 分鐘	所長	
貳	上級長官暨 外聘委員致 詞	14:05-14:15	10 分鐘	所長	
參	歷次會議及 主席裁(指) 示事項辦理 情形及決議	14:15-14:25	10 分鐘	所長	
肆	秘書單位工 作報告	14:25-14:45	20 分鐘	政風室	
伍	專題報告	14:45-15:00	15 分鐘	臺南站	(共 1 案)
陸	提案討論	15:00-15:20	20 分鐘	所長	(共 3 案)
柒	臨時動議	15:20-15:30	10 分鐘	所長	
捌	上級指導	15:30-15:45	15 分鐘	所長	
玖	主席結論	15:45-15:50	5 分鐘	所長	
壹拾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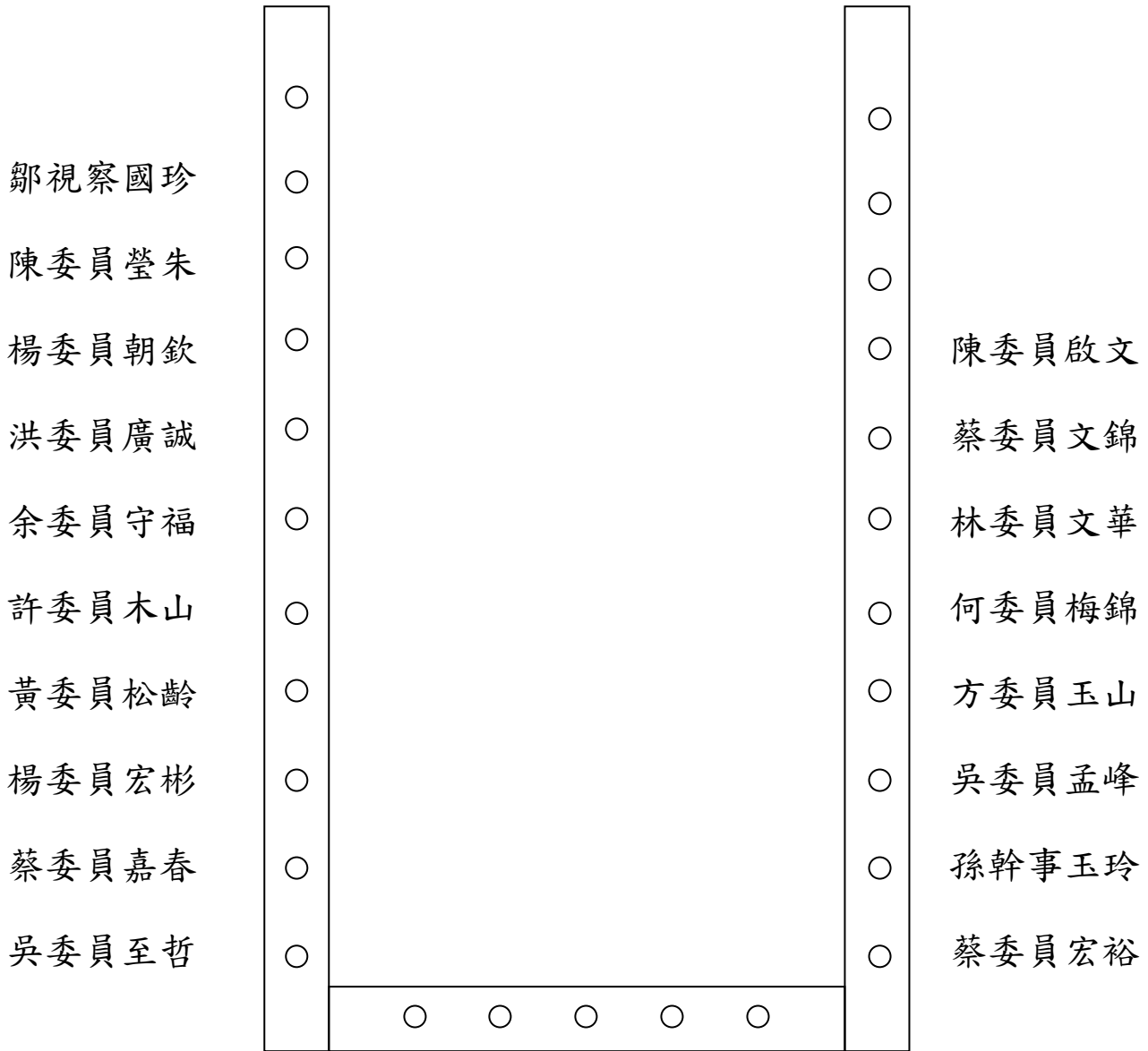
嘉義區監理所 104 年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座次表

日期：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進出口

進出口



高副召集人 福財
 李委員 建忠
 劉所長 英標
 總局政風室
 林副召集人 振勇

壹、主席致詞

貳、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參、歷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歷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0302-1 (專題報告一：請麻豆站重新對於是否恢復「下坡踩離合器需扣分」乙案，於監理會報中提出。另「麻豆監理站考檢驗作業簡政防弊創新作為」乙案，請麻豆站重新研擬，如經監理會報核可（即「下坡踩離合器」恢復扣分），由麻豆站試辦並邀集各站觀摩)	本案法規面請駕管課於路考會議中提報討論，操作面請麻豆站辦理觀摩，邀請所站相關業務同仁參加。	麻豆站	有關建議路考評分標準增加「下坡踩離合器扣 32 分」案，經鈞所 104 年 3 月 5 日嘉監駕字第 1040020362 號函略以：經於公訓所主辦之第二階段道路駕駛考照試辦計畫相關會議提案討論後，認為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故在業務未改變下，擬不再邀請各站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302-2 (提案討論二：請林副所長率自裁課、秘書室及政風室一同會勘，檢視所、站後線主管處增設警民連線系統裝置及於各窗口處，增設近距離錄影設備（兼具錄影及錄音）之需求，並同步處理之。	主管（含後線、公庫）之警民連線裝置（固定式）請秘書室調查需求同步裝設。鏡頭裝置調整適當位置以利收音。	秘書室	1. 各轄站(分站)警民連線裝置（固定式）設置狀況，除台南站主管（含後線）未裝固定式外，其他各站(分站)均已裝設，本室已通知台南站盡速估算需求簽辦裝設。 2. 所本部警民連線裝置，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含後線)部分，以往採遙控器方式處理，現已簽核改採固定式無線發射按鈕方式設置，預定於10月底前完成。</p> <p>3. 本所行政大樓1樓窗口，自裁課監視錄影鏡頭已調整位置拉近距離，惟錄音部分因監視主機位於3樓，距離過遠，廠商表示音質衰竭機率頗高，需先由3樓沿走廊樓梯拉一明線至1樓測試，確認可行再行估價施作；另車管課有增設監視錄影(錄音)鏡頭3支之需求，由於主機位於1樓，影音監錄技術上無困難，已請廠商估價完畢，近期將由該課簽辦採購。</p>	
--	--	--	---	--

10401-3 (提案討論一：為維護本站辦公區與廳舍安全，提升本站現有錄影監控設施及網路資訊化效能，使本站動態安全能即時監控及提供相關便民服務措施，以提升監理機關安全及服務效能。)	請嘉義市站先行試辦。	嘉義市站	本站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完成架設遠端數位化監控錄影設施。透過該設施，發生狀況時，在靜態方面先發出簡訊通知相關人員知悉，於接獲簡訊後，復進入網路視訊系統查視該情境動態情形，即時達到監控效能，以維辦公廳舍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401-4 (提案討論二：總局監理會報中檢討本所聯稽路檢勤務對已註銷之車輛仍行駛道路之攔查數偏低乙案，奉所長指示研究可行之輔助方法，以創新之作為提升攔查績效，建議有所規劃以求改善)	請資訊室積極辦理。	資訊室	本室已開發完成，於台 18 線 29.5k 處架設「固定式車牌辨識自動語音示警系統」1 套，及 1 套「機動式車牌辨識自動語音示警系統」，9 月底移交裁罰課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

(一) 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年第 2 次政風機構主管聯繫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略以：

1. 各單位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贈送機關人員財物、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建議應予拒收退還，期能形成風氣，並利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推動。
2. 交通部去年仍發生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案，請依本部 104 年廉政會報第 9 次會議決議，於機關開標處所之適當位置標示警語並加強相關宣導，防範開標洩密

情事再發生。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略以：

1. 有關政風室所彙編之財產申報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問答集，請各單位多參考利用。
2. 「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每年至少需參加 1 小時以上之廉政相關法規課程案」，請政風室主政，人事室協助辦理，並將參加課程狀況納入年終考績參考。
3. 機料組所提之「本局及所屬機關簽辦採購招標案，請先會採購、主計及政風單位案」，請各單位依「本局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3 年 12 月 31 日室政三字第 1033004177 號函重申：公務員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項案件屢見不鮮，對個人名譽及機關形象傷害甚鉅；法務部廉政署為加強公務員法治觀念，並強化預警機制，機先消弭此類案件，爰研編公務員詐領差旅費等小額款項宣導案例 6 則，請各單位適時運用宣導。本室業以 104 年 1 月 9 日嘉監政字第 1040000879 號函張貼機關電子公佈欄周知。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104 年 9 月 23 日室政三字第 1043011063 號函重申：各機關依法執行稽查、告發、裁處及受理補助、申請業務過程較可能遭受不當干擾，同仁如遇請託關說情事，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辦理登錄，俾保障同仁權益。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資料時間: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

(一) 加強宣導與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項：

本所本期登錄件數計 36 件(贈送財物 13 件，飲宴應酬 23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0 件)，去年同期計 80

件（贈送財物 0 件，飲宴應酬 80 件），其中，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係參加會議後，未參加接續飲宴之情況。

（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企業誠信及相關廉政法令規範宣導作為：

為貫徹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暨「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主軸架構，本所本期分別利用代檢廠、駕訓班、運輸業者座談訓練、下鄉宣導及交通安全活動營等各式時機，進行廉政法令宣導，計宣導 21 場次，參與人數計 1,209 人。

（三）強化「廉政誠信、從心出發」宣導作為：

配合業管單位辦理考驗員、檢驗員、代檢廠負責人及駕訓班班主任為主之訓練或座談會時機，以「當前廉政情勢」、「企業誠信」、「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主題辦理宣導，本年度辦理 9 場次，參與人數計 379 人，以加強其廉政法治觀念及社會責任。

（四）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

本所 103 年度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 44 人，依公開抽籤比例 14%，應抽出 7 人進行實質審核，於前述抽籤比例 14% 中另依 2% 以上比例，抽出 1 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均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結果陳報總局政風室。

三、近期發生之政風案例：

揪內鬼、清理藥商門神，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食品藥物管理署官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摘自廉政署網站）：

（一）案緣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共同偵辦衛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稽查員陳○○，於食藥署對部分藥廠實施機動性查廠前，違背職務以電話洩漏查廠時間及內容，或於參與查廠時包庇放水，以掩護藥廠製作劣藥，由新北地檢署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卓俊吉及新北地檢署朱立豪等檢察官指揮 60 多名廉政官，會同衛生福利部政風處、食藥署政風室人員，同步搜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共 22 處辦公處所及住家，並約詢涉案公務員、廠商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 18 人到案說明。

經廉政署調查，食藥署稽查員陳○○負責擬定稽查計畫、藥廠稽查、撰寫查廠報告及彙整、改善報告之審核及主導 GMP 查核等業務。其藉由職務上承辦查廠業務得知食藥署針對藥廠機動性查廠訊息之機會，於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德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藥廠遭機動性或例行性查廠前，擔任各藥廠「門神」之角色，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與上開藥廠管理階層范○英等人定期或不定期會面收受賄款，並將查廠期日等應秘密事項，洩漏予范○英等藥廠管理階層知悉，俾上開藥廠得預先調整不合格項目規避相關稽查與裁罰，以掩蓋渠等製造劣藥之事實；或於擔任機動性查廠人員時包庇放水，而使上開藥廠順利取得 PIC/S GMP 評鑑或免遭依藥事法裁罰；陳○○另藉由查廠業務之機會，於上開藥廠取得 PIC/S GMP

評鑑後或辦理回覆改善作為之際，與多家藥廠負責人私下會面並涉嫌收受賄賂，進而協助上開藥廠於PIC/S GMP 評鑑後仍得應付稽查以順利營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刑法洩密等罪嫌。

(二) 偵辦情形

本案係由衛生福利部主動發掘，並向廉政署告發因而查獲，經初步清查陳○○涉嫌收賄金額高達新臺幣數百萬元，廉政署將賡續結合衛生福利部擴大查察，以嚴懲不法，守護國人健康。

四、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為充實本所廉政會報會議內容，下次會報建議由運管課就廉政反貪簡政創新等相關議題提出專題報告；至提案討論則請東勢分站、主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研提。(歷年提案單位詳如下表)。

歷年「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提報單位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建議)
專題報告	秘書室	麻豆站	駕管課	台南站	運管課
		稅管課			
提案討論	台南站	新營站	嘉義市站	稅管課	東勢分站
	雲林站	運管課	資訊室	人事室	主計室
	主計室	自裁課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伍、專題報告：

專題一

採購共同供應契約額外項防弊精進作為

報告人：臺南站

一、前言（緣起）

共同供應契約係由一機關為二個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以提高採購行政效能，目前大部分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適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完成招標、決標作業，與得標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當適用機關選擇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時，無須再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二、事實經過

（一）額外項產生原因

機關如需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即額外項），依 94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統一發包中心及集中採購中心「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規定，「機關採購與產品相關之配備，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以外者，其採購金額合計如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機關逕洽廠商採購者，得利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一併訂購…」，即機關採購額外項金額合計如為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得自行與立約商議定價格後，與訂購單上另行加註，並得利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一併訂購。

(二) 額外項常見弊端

1. 虛報規格尺寸：

舉例採購氣冷式箱型冷氣機，按共同供應契約內容基本安裝電源線以 5 公尺為限，高低壓銅管長度各 3 公尺為限，惟不肖廠商虛報規格尺寸，以超過基本安裝為藉口，促使採購機關須於額外項，增加採購超過的尺寸。

2. 虛列項目：

將無須列入施作項目，虛列額外項增加費用，例如裝設冷氣機僅須切割少許玻璃，即可安裝管線，卻浮報洗洞費用，並藉以提高洗洞價錢。

3. 次級品充數：

未詳列品牌，實際施作時，以次級品牌充數，以賺取價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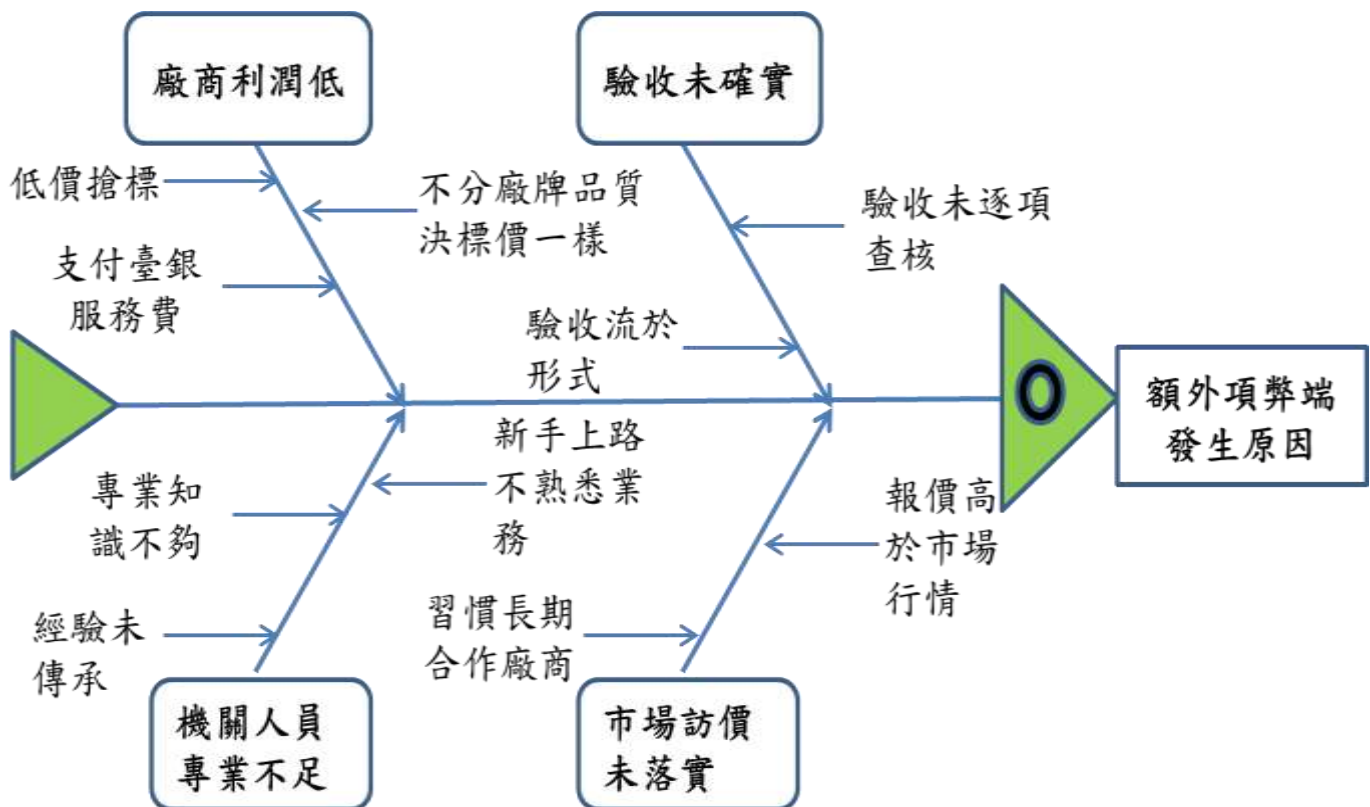
4. 以專業欺矇：

部分專業施工，因驗收人員並無該方面專業知識，致廠商以專業矇騙，如應接裝 220V 電源線，為節省電料，擅自以接裝 110V 混充，致日後機器運轉發生問題。

5. 遺漏應施作項目：

已列入報價項目，於施工時因疏忽或故意，致未將已列項目施作，倘驗收人員一時不察，將矇混過關。

三、發生之原因分析



四、改善作為

(一) 落實訪查市場價格：

因共同供應契約大部分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適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完成招標、決標作業，與得標廠商簽約，廠商往往壓低價格，以爭取得標，相對壓縮利潤空間，倘有附帶額外項，勢必由額外項來獲得更多利潤，為防廠商報價不實，應落實訪查市場價格，並經由多家廠商比價，以降低額外項報價。

(二) 必要時改採自行招標：

倘廠商不願降低額外項報價，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得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改依政府採購法自行辦理招標，以遏止廠商不實報價。

(三) 加強人員專業知識：

經由經驗傳承，加強儲備人才訓練，以免新手上路不諳業務，遭廠商假借專業欺矇，另亦可經多方詢問相類之廠商，或其他機關，以增加專業知識，避免受矇騙。

(四) 落實驗收機制：

契約或法令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避免流於形式，造成驗收不實。

(五) 驗收人員確實分工：

主驗人員查驗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或貨樣是否相符，另有使用單位會驗人員會同查驗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或貨樣是否相符，避免僅主驗人員 1 人驗收，造成弊端產生，又採購案較複雜者，可考量加列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作業，並有監驗人員監視驗收程序，驗收人員各司其職，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

五、結語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業務，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而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雖可減免自行辦理招標程序，增進採購效率，然廠商唯利是圖情況下，易於本契約外之附加採購額外項，爭取更多利潤，以彌補本契約利潤的不足，是以採購及驗收人員除詳閱共同供應契約所附各條款項，以免遭受矇騙外，更應從報價、履約及驗收過程，層層確實做到把關，防杜弊端發生，俾使採購有效率、價格有合理、品質有保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嘉義區監理所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稅費管理課
案由	為避免汽燃費移送強制執行中案件因同仁不諳標準作業流程，更改催繳檔送達狀態，以致於程式執行「逾刪」時刪除部分年度欠費，爰會請資訊室挑檔產生「本費移送強執後-遭監理人員撤達-且被系統自動逾刪」清冊，以利即時稽核，並防杜有心人士利用。
說明	<p>一、104 年 10 月 20 日，本課接獲站上反映，該站執行中案件有部分欠費年度被系統執行逾刪，該個案經本課承辦人先轉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查明，該公司回復，該案被逾刪是因為在 104/7/30 有短暫被改為「撤達」狀態約一個月所致(按:系統執行「逾刪」(逾請求權時效刪除)條件:欠費起日超過五年且催繳未送達)。</p> <p>二、本課於 10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先行知會各站股長轉知同仁勿隨意更改送達狀態，並請資訊室協助挑檔，經清查有 4 筆，經轉相關各站協查，發現為民眾違費免罰申訴案(催繳後未繳產生違費罰鍰)，經核准後，承辦人一併將催繳檔送達改為撤達，以致於程式每日執行逾刪程式時，將該催繳期間符合條件之欠費刪除，導致移送金額大於欠費金額，可能產生後續執行後，產生溢繳，進而誤為退款(民眾實際短繳)情事。</p> <p>三、案例：IXK-558 號車 101 催繳檔 1800 元，104 年 6 月 26 日移送執行，104 年 7 月 30 日撤達後，系統逾刪 99 年~101 年汽燃費 900 元(以上年度歸屬 101 年累欠)。</p>
建議	<p>1. 申訴違費免罰核准後應於稅規費系統「違費作業」註記免罰，並於備註欄登錄核准文號，以利列印違費免罰刪除清冊勾稽，毋須另於「催繳作業」/送達管理執行撤達作業，以免後續產生逾刪且繳費銷號有誤。</p> <p>2. 在正常狀況下繫屬分署執行中之案件不會執行撤達，</p>

	<p>必須分署退案或移送機關撤案，案件回歸移送機關後再執行撤達重催；若為特殊狀況必須執行中撤達，撤達人員必須簽陳主管核批，並加會強執人員發函分署撤回部分金額。</p> <p>3. 「本費移送強執後-遭監理人員撤達-且被系統自動逾刪」清冊提報稅費工作圈納入稽核報表。</p>
<p>審查意見</p>	
<p>決議</p>	

提案二	嘉義區監理所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為加強防範並避免違法兼職情事發生，各單位應加強宣導人事兼職案件依規定辦理並確實造冊列管案。
說明	<p>審計部日前清查公務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案，交通部所屬多達數百人違反規定受懲處，本所亦有 2 人遭受懲處。</p> <p>鑑於公務人員對於兼職及經營商業相關規定不甚熟悉，因此有必要廣為宣導並列為內部控制重點，避免同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p>
建議	<p>一、由本所人事室不定期利用所內及轄站集會時，加強宣導下列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第 14 條之 2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將兼職及經營商業之業務列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項目，並注意風險評估及加強審視控制重點，定期自行檢查作業流程，以防範並避免違法兼職情事發生。</p> <p>三、各單位亦應多了解同仁本職工作以外之兼職情形，如對於法規不熟稔，應主動通知人事室協助處理。</p>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三	嘉義區監理所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請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如遇業者致贈現金或禮券等，直接交由政風室處理，並確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辦理登錄報備作業，請審議。
說明	按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賄罪」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均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上之故意，始足構成，是行為人究有無行賄故意，仍須司法機關審認。如客觀上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或公務禮儀，或與公務員之職務間具有利害關係或對價關係者，因不排除致贈財物之行為人涉有行賄故意，則該等財物亦可能為行賄罪之證物。準此，該證物應交由政風室處理，並予以協助保存，不應逕予退還，並將相關情節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建議	請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如遇業者致贈現金或禮券等，直接交由政風室處理，並確實登錄報備。
審查意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上級指導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